

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令應與時俱進，隨社會變遷及符合時宜有利實務運作，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作業要點」因應戶籍法第四條第三款，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「戶口名簿」，修正為「戶籍謄本」。並因應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○九八○○○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，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申貸利息申請人檢具文件（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項第四款）。